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资质〔2017〕11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明确发电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有关发电企业,国网西北分部,陕西、宁夏、青海电力公司,陕西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严格电力业务许可制度,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有关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2017年发电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无证机组问题

1. 严格电力业务许可制度

各发电企业应严格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为并网发电机组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2017年6月30日前未取得许可的机组，所发电量不得上网交易；未取得许可的自备机组仅可自发自用。

2. 关于因核准问题未取得许可的存量发电项目

对于因核准问题未取得许可的存量发电项目，所属企业应积极与具备核准（备案）权限的能源主管部门沟通，尽快补齐核准（备案）手续；已纳入电量平衡的存量未许可发电项目，应取得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性书面确认意见。

3. 关于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存量发电项目

对于未完成环保验收的存量发电项目，所属企业应尽快完成环保设施建设，积极申请验收。确实无法完成验收的，应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情况符合有关要求的书面证明材料。

二、关于超期服役机组问题

1. 超期服役机组需要延续运行的，所属企业应提供目前具备核准（备案）权限的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政策的书面证明材料，机组延寿改造、安全评估工作需经能源主管部门确认，我局将按照确认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延寿年限办理许可证变更。

2. 发电机组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未向我局申请办理退役变更或延续运行的，视为相关机组不需延续运行。我局将对其进行为期 3 个月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撤销电力业务许可，同时将撤销情况通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

3. 对于列入关停计划而未按期完成关停的发电机组，我局将撤销其电力业务许可。

4. 非燃煤机组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按照国能资质 351 号文件要求，我局将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后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发电机组所属企业下达监管决定书，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的发电机组将不得发电上网，电网企业不得与其进行电力交易。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年 4 月 27 日

抄送单位: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陕西、宁夏、青海省(区)发展
改革委(能源局)、经委(经信委)。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17年5月4日印发

